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及澄清

茲提述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租賃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i) 盧錦華及蘇寶英各自於快活谷金毓有限公司所持權益；(ii) 聯華置地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於聯華置地有限公司所持權益；及(iii) 盧錦華、蘇寶英、方富華及方漢華興業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補充資料。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盧錦華及蘇寶英各自持有快活谷金毓有限公司50% 股權。

根據聯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最新二零二一年週年申報表，聯華置地有限公司的九名股東為恒旺企業有限公司、金力投資有限公司、方安華先生、方漢華興業有限公司、方樹泉有限公司、Catana (Holdings) Inc.、Fu Lai Property & Inv. Ltd.、VTA International Ltd. 及 Shing Tai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聯華置地有限公司5%、5%、2.5%、15%、4%、35%、15%、16% 及2.5% 股權。為及代表聯華置地有限公司行事的授權代理協成行(代理)有限公司表示，聯華置地有限公司由方潤華先生最終控制並擁有大多數權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該公告第5頁中的聯華置地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名稱存在印刷錯誤。聯華置地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名稱應為「Fong Hon Wah Continuation Limited」，而非「Fong On Wah Continuation Limited」。該公告中文版亦存在同樣的印刷錯誤。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建貽先生、VASTINE Mael Henri Francis 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